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9月23日，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—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领驰基石”）通知，获悉领驰基石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的原因
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-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18,854,097	2019年8月29日	2019年9月20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0.00%	双方协商解除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领驰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18,854,0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3%；领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,067,6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53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，领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4日